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子公司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迪克”）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从关联人处采购原材料、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规则公平、合理确定，双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5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60.00 万元。关联董事中间和彦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注 2)	本次调整 前 2025 年度预计 金额	本次增加 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 预计金额 (注 1)	本次调整后 2025 年 度 预计金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本 年 年 初 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 关 联 人 累 计 已 发 生 的 交 易 金 额 (注 2)	2024 年 度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新增原因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和 商 品	株式会社 T&K TOKA	4,200.00	500.00	4,700.00	5.02	932.32	4,314.58	4.60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中 旬 完 成 对 浙 江 迪 克 60% 股 权 收 购 交 割 事 宜, 并 自 该 月 起 将 其 纳 入 合 并 报 表 范 围, 故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与 关 联 人 之 间 的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预 计 金 额 有 所 增 加。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355.00	-	355.00	0.38	131.69	316.55	0.34	
	小计	4,555.00	500.00	5,055.00	5.40	1,064.01	4,631.13	4.94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设 备	株式会社 T&K TOKA	120.00	-	120.00	1.27	-	50.05	0.53	
	小计	120.00	-	120.00	1.27	-	50.05	0.53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和 商 品	株式会社 T&K TOKA	3,200.00	1,360.00	4,560.00	3.59	930.38	2,469.57	1.94	
	PT. CEMANI TOKA	1,000.00	-	1,000.00	0.79	214.65	1,044.94	0.82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130.00	-	130.00	0.10	54.09	122.33	0.10	
	TOKA (THAILAND) CO., LTD.	300.00	-	300.00	0.24	55.55	204.18	0.16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	-	-	-	0.59	23.87	0.02	
	小计	4,630.00	1,360.00	5,990.00	4.72	1,255.26	3,864.89	3.04	
其 他	株式会社 T&K TOKA	35.00	-	35.00	0.19	-	29.32	0.16	
	小计	35.00	-	35.00	0.19	-	29.32	0.16	
合 计		9,340.00	1,860.00	11,200.00	/	2,319.27	8,575.39	/	-

注 1：“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为浙江迪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当月起（即自 2025 年 5 月起至 12 月）预计产生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金额。

注 2：2025 年 1 月至 4 月浙江迪克仍为株式会社 T&K TOKA（以下简称“TOKA”）下属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之一，其与公司发生的日常业务为日常关联交易，故仍列示在上表的“关联人”栏中。同时，“本年初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浙江迪克与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间自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注 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注 4：在本次调整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 T&K TOKA

英文名称：T&K TOKA CO., LTD.

“TOKA”系于 1949 年（昭和 24 年）12 月 23 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住所为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 283 番地 1，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石合信正，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 2,174 百万日元。株式会社 BCJ-74 为 TOKA 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TOKA 总资产为 68,641 百万日元，净资产为 50,196 百万日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274 百万日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103 百万日元。

注：TOKA 2023 财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简称“印尼东华”）

英文名称：PT.CEMANI TOKA

“印尼东华”于 1971 年 3 月在印尼共和国西部爪哇州茂物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296,885.9 万印度尼西亚盾，法定代表人为西森茂年，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 持股 72.58%，雅加达特别市持股 27.42%。公司地址为 Jl. Landbaw Km. 2.5 Desa Sanja, Citeureup Bogor 16810, Jawa Barat, Indonesia。

3、公司名称：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简称“韩国特殊”）

英文名称：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韩国特殊”于 1979 年 4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广域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3,248 万韩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正国，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 持股 100%。公司地址为 294 Bangchuk-ro, Michuhol-Gu, Incheon, 22121，

Korea。

4、公司名称：东华（泰国）株式会社（简称“东华（泰国）”）

英文名称：TOKA（THAILAND）CO.,LTD.

“东华（泰国）”于2016年1月在泰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泰铢，法定代表人为尾崎浩史，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持股49%，MHCB Consulting（Thailand）Co.,Ltd持股48%，FDI International Co.,Ltd持股3%。公司地址为66/14 Moo 6, Tambol Bang Phriang, Amphur Bang Bo, Samut Prakarn 10560, Thailand。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株式会社 T&K TOKA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PT. CEMANI TOKA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OKA 控制的公司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OKA 控制的公司
TOKA（THAILAND）CO.,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OKA 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5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子公司浙江迪克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从关联人处采购原材料、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

（一）与关联人TOKA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TOKA及子公司对各关联交易类别的定价、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基本原则和要求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T&K TOKA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予以约定。

1、关联销售的主要情况

（1）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

则，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质量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责任按照已签订的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订单生产、交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交付的油墨和色浆产品及其用原料、商品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TOKA 及其子公司对产品有特殊要求可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交付产品的规格、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订单要求的，TOKA 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补偿，并承担、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3）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根据实际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订单中未规定具体要求的，交货期为自 Proforma Invoice 的日期起 25 个中国工作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责任造成的交货延误，TOKA 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该订单下逾期未交货产品的金额*0.1%/天，违约金额以订单总额的 20%为上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采取由 TOKA 及其子公司直接下单的方式，双方在具体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中约定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运输方式，以及付款结算方式等其他信息事项，相关内容以实际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

2、关联采购的主要情况

（1）定价原则

①采购原材料的价格=TOKA 采购价格+5%（利润）+各项清关费用（每千克 15 日元）；

②采购产品的价格=TOKA 制造成本+10%（利润）+各项清关费用（每千克 65 日元）；

③采购设备仪器：TOKA 采购成本+10%（利润）（含各项清关费用）。

如一方拟对前述价格提出调整，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调整价格。

（2）质量要求

TOKA 有责任按照已签订的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订单内容交货。TOKA 所交付的油墨和色浆产品及其用原料、商品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对产品有特殊要求可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若 TOKA 交付产品的规格、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订单要求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 TOKA 负责补偿，并承担、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3）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根据实际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订单中未规定具体要求的，交货期为自 Sales Contract 的日期开始 60 日内。由于 TOKA 责任造成的交货延误，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 TOKA 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该订单下逾期未交货产品的金额*0.1%/天，违约金额以订单总额的 20%为上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TOKA 的关联采购，以采购油墨和色浆产品相关原材料、成品为主。采取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向 TOKA 下达各类产品的采购清单并签署采购订单合同，双方在具体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中约定采购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运输方式，以及付款结算方式等其他信息事项，相关内容以实际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

3、其他交易/代发工资的主要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聘任的日籍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全职工作，由公司支付全额劳动报酬。但该等日籍人员在公司任职结束后将返回日本，且根据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日本公民需要在日本取得工资性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险、年金等，才能在退休后领取养老金及享受相关社会福利。因此，该等日籍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部分工资性收入由公司委托 TOKA 在日本代为发放。

TOKA 按照公司指示，每月定期向公司的日籍员工发放工资，TOKA 每半年统计代发金额，向公司提出请款书，公司收到请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账给 TOKA 指定的账户。TOKA 承诺其实际发放的工资与请款书记载金额一致，不收取额外费用。

执行过程中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日籍人员发生变化的，按同样原则执行。因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双方认为需要对上述内容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子公司如聘任日籍人员有相同需求的，则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依据公司日常需求进行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规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